

书评

人生烦恼识字始

——读约翰·威廉斯的小小说《斯通纳》

王安忆

我去过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位于州府以南的诺曼小城，住家庭旅社，每间客房有一个诗意的名字，比如我的那间，就叫做“晨曲”(Morning Song)。前台的女人，显然是老板娘，老板呢，大约是负责早餐的先生，另有一个或两个雇工打扫收拾和登记入住，稍事露面就不见了，可见是兼职，包括管理厨房的老板。所以，每日里大半时间，只老板娘一个人在驻守。这是一座二层的木结构小楼，外形接近影视基地西部片的布景，周围环境也和影视基地差不多，荒凉和孤立。外出走一遭，遇不见人，有数的几间店铺半是废弃，半是关闭，汽车无声无息驶过，循信号灯或行或止，顺利转换的绿灯，透露出生活在依序进行。居住这里免不了寂寞的，老板娘逮到人就要说话，有几回撞上，就抓紧询问有无婚否，兄弟姐妹几人，父母能不能在，写小说还是写诗——这里的客人多从大学介绍，除此还会有什么外乡人？好比亲戚投宿，底细都是清楚的。来回没几句搭讪，便交臂而过，留下她一个人。一日早晨，内厅摆开四方桌子，一边一位夫人，手里握着纸牌。她们都有些岁数了，衣着美丽，妆容精致，灰白的头发很有型，很隆重的样子。因为门前没有新停的车，我更倾向是近邻之间定期的聚会。在这无边的空旷里，其实还是有着人和人的交互往来。

美国腹地的日常状态大抵就是这样，静寂、安宁、富足，却是沉闷。就是俄克拉荷马，上世纪九十年代，州府行政大楼发生惊天惨案，早上刚过九点，上班的时间，小孩子也随父母进到公务人员的托儿所，就这么，一锅端。如今，重建的大楼前，专辟出一池清水，池畔矗立一片大小椅子的模型，大的是大人，小的是孩子。水平如镜，映着蓝天，划过树枝的疏影，谁想得到曾经生灵涂炭，血流成河？于是，这股宁静就变得可怕了。

斯蒂芬·金的故事发生地点遍布美国，新大陆的腹地如此辽阔，即便从堪萨斯上的纽约市出发，开车二三十分钟，便望得见地平线球面形的弧线，地上物零星散开，可忽略不计。这土地还有着蛮荒劲，人类的涉及相当有限，密西西比河岸植被肥腴丰饶，仿佛亚马逊河，马克·吐温的汽船，就从两岸间突穿穿行。美国的故事都脱不了原始性，斯蒂芬·金的灵异也像来自土著人的部落，借着相对论，跨越时间的维度，进到现代世界。

约翰·威廉斯，1922年生，1994年卒。他的小说《斯通纳》，主人公威廉·斯通纳出生在长成的密苏里州，就在俄克拉荷马左下角，有小小一段接壤；在上方的一角，隔密西西比河最长支流密苏里河，与内布拉斯加州相望，斯蒂芬·金的《1922》，丈夫为图谋老婆的一亩亩良田，在这里犯下了杀人案，再往西去的科罗拉多，则是《危情十日》的案发地；回到密苏里州，马克·吐温是斯通纳的乡人，他就在圣·路易附近，1891年，斯通纳出生的时候，已经离开老家，盛名天下，在他去世的1910年，斯通纳方才踏入密苏里大学，就读农科，改换文学专业，还是以后的事情。作者始终没有为这两位举行同乡会，通篇来看，也没有任何迹象，表示出这名文科生对同时代文豪的印象。很自然，学府中，研习的又是古典文学，和社会实践中跌打滚爬的小说家，也许终不得交集。作为一个虚拟人物的传记，我们既不能将此当作事实看待，也不能视为忽略，而应当纳入写作者的设计的一部分，是从小说指定的目标出发，来决定取舍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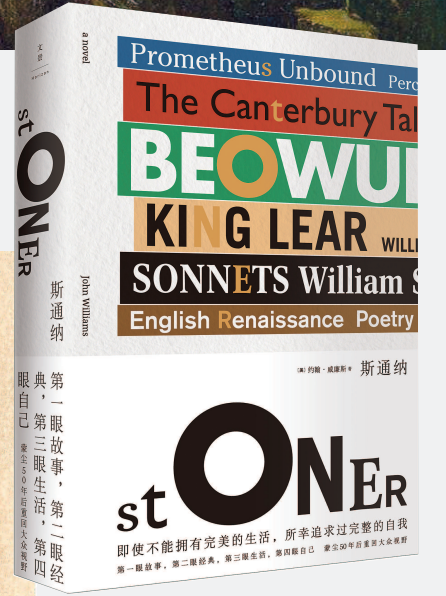
斯通纳生在密苏里中部的庄户人家，套用我们的俗话，就是土里掘吃的。美国的农人不像中国的缺土地，相对于大片的耕田，反显得劳力严重不足。斯通纳家又人口单薄，一对父母和他这个孩子。小说描写，超负荷的劳作透支了寿数，父母过早地衰老；儿子呢，十七岁的年龄，已经驼背，这变形的身体将伴随一生，在生命另一脉机能旺盛发育的同时，变得越来越衰弱，呈现出分裂的状态。一家三口在厨房的油灯底下，度过黄昏时刻，结束一日劳役，再积蓄体力迎接下一日。这幅图令人想起梵高的《吃土豆的人》，昏暗的背景中浮现的人脸。法国米勒的画面里，阳光底下，庄稼人饱满结实的身躯，洋溢着劳动和收获的满足，多少寄托了一些艺术者的田园梦。

1910年春天，算起来威廉·斯通纳十九岁，县里来了一个公务员，动员年轻人去州里新设的农学院读书。乡下人进城几可成为叙事文学的一大主题，美国前代作家德莱塞的《嘉莉妹妹》《美国的悲剧》，写的就是这个，但不是求学，而是寻找机会。相比较之下，斯通纳的离乡经历平淡无奇，农学院开学，县里办事员招募生源，于是，就去了。去的也不是芝加哥纽约伦敦巴黎级别的大城市，甚至不是密苏里州府杰斐逊，而是哥伦比亚小镇子。不过，和所有乡巴佬出远门一样，斯通纳也穿了新衣服，一套黑色呢面呢正装，用母亲攒下的鸡蛋钱置办的。这隆重开端里是否潜着某种预兆？此时此刻尚不见迹象，情节的进行几乎和自然时间同样速度。没有任何奇遇发生，莫说《远大前程》式的，哪怕德莱塞现实人生的戏剧。本来嘛，知识的生活就缺乏外部的色彩，可供描写的只有具体的处境，在斯通纳，就是食与宿。

他投奔学校附近，亲戚家的农场，以干活抵吃住。农场的日子大致相符，不外乎耕作和饲养，甚至比家里更密，因寄人篱下，样样都是局促的。不同的是，学业占去一部分时间，还有，往日里家人枯守的黄昏，《吃土豆的人》的一幕，换作一个人和书本相处，有



▲在小说《斯通纳》里，一家三口在厨房的油灯底下，度过黄昏时刻，结束一日劳役，再积蓄体力迎接下一日。这幅图令人想起梵高的《吃土豆的人》(上图)，昏暗的背景中浮现的人脸。(资料图片)



▲约翰·威廉斯的长篇小说《斯通纳》蒙尘多年重回大众视野。(世纪文景供图)

▲美国作家约翰·威廉斯。(世纪文景供图)

点中国人“寒窗”的意思。夜以继日的循环，又有了缺口，变化的周期仿佛缩短了。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学士学位已在可望，还需两门基础课的学分，一门是本专业的土壤化学，另一门则是通识课程——英国文学概论。事情就在这里起了转折。

我想，作者为什么没有让斯通纳成为作家，作家的道路要有趣生动得多。斯通纳的乡党马克·吐温，德莱塞，英伦三岛的狄更斯，包括约翰·威廉斯本人，他在二战中服役空军，开拔中国、印度、缅甸。他们无一不致地做过电台、报纸的记者，这份职业几乎是那时代小说家共同的文学起点。媒体的特权是超越个人身份，潜入社会各个角落。它耳目灵通，手脚敏捷，阅历他人的经验，同时丰富自己的。学府的生活却是另一经，从世俗角度看，不免枯燥和沉闷，尤其是，斯通纳被安排在经院式的古典领域，还不像现代当代文学，至少是动态的，这注定他一辈子都与故纸堆打交道，将为小说提供什么条件呢？从讲故事的民间活动发展而来的小说，文艺复兴启蒙运动赋予人本精神，经由现代知识分子思想提炼，趋向理性主义，然而，终究脱不了曲调的生性，故事依然是它的本职。斯通纳被囚进书斋，是为了完成什么样的使命呢？

创作者设计人物的职业身份，尤其传记体叙事，不会随机抽样，必是寄予了对世界的某种想象，带有隐喻的用意。就像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是一位音乐家，除去原型和素材所作用，更主要还是作者的自主选择。斯通纳身上被寄予什么样的想象呢？

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英国文学概论的通识课上，灵光一现，颇似东方哲学里的“顿悟”，他都不能自知。面对老师的提问，只回答了半句：“意思是”——是什么？这是一个麻烦，麻烦在于思想的骤变还没有搞清楚是什么，莫说还要找到相应的词语。描写思想是巨大的挑战，意味着写作者和写作对象将展开一场竞技，必须占领上风，方才能够主宰局面。斯通纳终于没有说出：“意思是”什么，老师放过了他，宣布下课。“意思”成了悬念，揭秘被延宕了。这有些类型小说的叙事策略，从约翰·威廉斯履历看，写作的时候，还在学院里教授创意写作课程——在美国，创意写作遍布大学院校，新大陆的新人类，相信凡事都可后天努力，人工合成。他对这套路数驾轻就熟，笔到心来。可是，我以为事情在斯通纳这里，要严肃得多。老师的提问，不是一句话，而是要用一生的教育来回答。心灵悸动仅止霎那之间，很快过去，复又平息下来，回到日常状态。

然而，质变在暗中积蓄能量，表面的征兆是第二学期，斯通纳中断农学院的课程，选修古代哲学史的导论课，外加两门英国文学，一个不切实际的知识系统正吸引着这个庄稼汉。他依然没有自知，但有两个新发现。一是他偶然从镜子里看见了自己，奇怪自己怎么长成这副不堪的模样；二是他“平生第一次开始有了孤独感”。再有一件事情，从时间顺序上看，是排在这两个发现之前，但是，从全局着眼，仿佛贯穿头尾，那就是语言。老师，斯隆教授说：“英语你已经讲了好多年”，他此时注意到英语的构词，构音，外延和内涵。我想，这就是斯通纳被困在英文基础学科里的原因，和启蒙有关的。

远在东方中国的乡下人闯土、阿Q、祥林嫂们，差不多也是在同样时间进入启蒙的话题，以被怜悯与批判的方式，用鲁迅的话说，就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将“启蒙”赋予去旧迎新的历史任务，个人的觉悟是纳入大众思想革命，共同推动进步。在斯通纳，只为自己负责，孤立地完成从暗到明。北美洲辽阔的处女地上，分散着多少懵懂的人，和脚下的土地一样，沉默地等待再一次被发现，神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历史在很远的地方兀自流泻，不定什么时候，倏忽睁开眼睫；原来早已进入其中。

就这样，斯通纳的启蒙更像是出于偶然，偶然的邂逅和际遇，倘不是县里的办事员让他就读农学院；倘不是通识课英国文学——倘不是阿切尔·斯隆教授发现他的潜质——斯隆教授从文学本身出发，就事论事，因此，他重在古典，溯流而上。斯隆教授建议斯通纳从农科转文学，这倒和鲁迅弃医学文不谋而合，鲁迅是为民族救赎，斯隆呢？他发现了斯通纳的什么潜质，正合乎他的文学理想，“你想当个老师”，他替学生判断说，然后说出理由：“是因为爱”。

这答案未免太简单，“爱”是过于宽泛的概念，用来解释当个老师也许还过得去，但为什么非是文学老师，就需要更多的条件了？不着急，小说还在开头中，接下去有的是篇幅铺陈情节。问题在于，事情又来到那个关节点，为什么是文学，并且严格限制在学府，而不是像小说，可以去到广阔的社会领域。相反，斯隆教授刻意回避着现实生活。

宣战之后，一股民族主义热潮迅速席卷学校，年轻人，包括他的新结交的朋友，都报名参军。斯通纳似乎从土地继承来一种迟钝的秉性，对外界的刺激反应总是滞后，却也得习以从容。他向斯隆教授征询意见，我想，斯隆教授对战争的冷淡肯定是影响，更具决定性的，这种态度呼应了他的心意。斯隆教授说了一句：“记住你正在从事的东西的重要性”，这句话算什么，可斯通纳就听进去了呢！珍珠港事件发生的1941年，斯通纳早过了服役的年龄，斯隆也已经去世，他经历了爱情，婚姻，婚外情，学校政治斗争，正应付着女儿青春期的叛逆。不同于一次大战时候，人生还是一张白纸，其时则划满横七竖八的笔触，他甚至期望战争能够颠覆日常秩序，消弭一切。这软弱和粗暴的妄想稍纵即逝，现实是，教员和学生越来越少了，校园空寂下来，阵亡的名字代替了某一张具体的面容，其中包括他的女婿，少年荒唐迫入婚姻，逃跑般逃去当兵……这就是1915年斯隆教授眼睛里的景象，此时，变成斯通纳自己的。斯通纳没有说，但读者记得，第一次世界大战协定签署的那天，欢乐的庆祝的游行队伍经过斯隆教授的办公室，开办的门里，教授在哭泣。想一想，战争，和“你正在从事的东西的重要性”之间，横隔着的选择，如同哈姆雷特王子“生存还是死亡”的处境。再想一想，斯隆教授何以看出斯通纳是可教之人，因为“爱”，这个空泛甚至煽情的概念似乎呈现出来一些内容。

小说末尾，斯通纳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死亡总是独自出发，就像斯隆教授，还有他的父亲，一个人倒在他一辈子耕种的土地上。不同的是，斯通纳预先为死亡作好准备。作者以癌症晚期判决死刑，是为给出时间从容以对吧！他向劳曼克思告别，再向妻子伊迪丝告别，两个他生命中的孽障，剩下的，就是和自己告别了。他已经是一个清醒自己存在的人，经历的一切都敏锐地体验过了，仿佛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他打开自己的书——知识的落实就是这么简单，一本书。几近一生的时间和故纸堆打交道，他深明这本书的价值不足为道，但是，他知道，自己的一小部分，他无法否认在其中，而且将永远在其中。此时此刻，回到小说篇首第一段，预告这位不见经传的老师去世，几位同事向学校图书馆捐赠一部中世纪的文献，题记写道：“敬赠密苏里大学图书馆，以缅怀英文系的威廉·斯通纳”。具体地说，这本文献和斯通纳一毛钱关系也没有，以总量计，却同在知识长河，流向人类文明海洋。(全文发表于文汇App，此文为节选)

作家眼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我进大学，没多久，认识了李洱。当时他叫李荣飞，理论上应该是读完大学了，不过，还在校园里，也不知道是在读研究生还是放不下雨娃河。反正，当时也没人在乎。前门的老板并不比后门卖甘蔗的更崇高，一个博士生也并不比一个二流子更体面。诗和远方还是时代霸权，马原到学校里来讲座，他身上的光环是，他是作家，他在西藏呆过，他有老虎皮。所有在今天可能被折换成金钱资本的东西，在当年，都只是老虎，不是皮。

那时李洱成天和格非混在一起，格非是我们的写作老师，大约就是这样认识的。李洱长得白白净净，如果眼睛再大点，就完全符合《金瓶梅》对西门庆的描述，总之，他属于本来可以靠脸吃饭，但对自己的美貌缺乏体认的文艺青年。

不过三十年过去，很多作家变得沧海桑田，李洱也就多了三条抬头纹而已。他笑起来依然眯缝着眼，偶尔还是扛着肩膀走着，但过去和现在，他一直是一群人中最爱说话的那个。

他常常还没说就先笑上，然后描述午后走过食堂时，诗人宋琳如何被两个刚洗完澡的女学生缠住，突围不了，最后被挟持进了清真食堂。我们就问姑娘好不好看，他却只说两个姑娘都红扑扑很热烈，一个穿着蝴蝶图案的拖鞋，一个头发不停地滴水。我们听了都很失望，觉得他描述的不是女孩，是热带雨林现象。这样大家就觉得贵无旁贷，该给他介绍个女朋友了。

于是问他喜欢什么样的姑娘，他滔滔不绝从林黛玉说到林青霞，从后门锅贴店胖姑娘说到二三百商店营业员，在辽阔的历史长河里，他还顺手捞起了海的女儿和安娜·卡列尼娜。他好像是在说姑娘，又好像是在说锅贴。

起锅贴时，胖姑娘一把葱花撒向锅子，那滋滋的声音，比什么都好听，胖姑娘的手，也比谁都性感。我们看着他心旷神怡的样子，觉得他确实是一个形散神不散的典范，一个段落结尾，他都会说一句，特别好。

因为确实他自己也搞不清喜欢的姑娘该是什么样，我们就决定给他找两个姑娘，一个胖一点一个瘦一些，一个鹅蛋脸一个小圆脸，而且为了大家方便，准备两个姑娘一起来吃火锅。在时间的拐角处，没人觉得这件事情有什么荒唐，那时我们还没有接受规则教育没有被生活惩罚过，反正，李洱来了，两个姑娘也都来了，大家高高兴兴地把白菜扔进锅把牛肉扔进锅把蘑菇扔进锅最后把自己一起扔进了锅。

李洱就开始讲故事，他讲着讲着忘记这是一次相亲，最后落在，男人女人当然可以同时拥有几个女友几个男友，爱情不是他的追求婚姻更不是，他要征服的地方自己都说不清。

不过，姑娘的眼神却慢慢从绝望转成崇拜，她们同时被他的纯洁和无耻征服。他纯洁因为他不讨好对面的姑娘，他无耻也因为不讨好对面的姑娘。

这纯洁和无耻，是李洱的天然品相。马原心情不好跑到华师大来寻仇觅恨，李洱就帮着一起来后门踢馆，遇到人家卖茶叶，五元钱一两，李洱就说五毛，卖茶叶大叔满脸无辜地看着李洱，不明白一个斯文文雅的读书人怎么会吐出这种霸王词，就说没钱你们抓一把过去吧。逼不了茶叶大叔动手跟他们打架，他们就挨个摊位问过去，终于在林家巷跟几个混混施展了手脚，荷尔蒙舒坦了便一路哼着小调回学校——

这是二十世纪进入最后十年时的一个作家侧影。李洱不拗造型不自我崇高，他生活中最大的艳遇是在图书馆发现博尔赫斯，他的最大快乐是在一群人中间脱口说出洛尔迦——

夜有四个月亮
而只有一棵树
一道影子
和一只鸟

他说到鸟的时候，太用力了，大家都笑得不行，他很不满意，但马上他就比别人笑得更厉害，从这只鸟说到了泰戈尔的飞鸟说到杜甫的鸟惊心，就是我们这三十年的生活和现实没有意义就越值得去过。加缪是他最喜爱的作家，他到现在还喜欢引用加缪的话，“没有反省过的生活是不值得写的”。终于岁月哗啦啦，写完《花腔》写完，《石榴树上结樱桃》写完，他用十三年时间反省生活，拿出《应物兄》。

这是一部加缪意义上的反省之作。或者说，凭着《应物兄》，他完成了《局外人》第二部分的思考。用他自己的说法，《局外人》第二部是对第一部的复述和反省，第二部重新表达了第一部也覆盖了第一部。这是加缪的难度，李洱接了过来。《应物兄》里的人生和路，就是我们这三十年的生活和现实没有意义就越值得去过。加缪是他最喜爱的作家，他到现在还喜欢引用加缪的话，“没有反省过的生活是不值得写的”。终于岁月哗啦啦，写完《花腔》写完，《石榴树上结樱桃》写完，他用十三年时间反省生活，拿出《应物兄》。

《应物兄》内在有一个二重奏，有无数组对立概念和对应关系，他们彼此呼应或不应，彼此否定或肯定，共同构筑了这个碎片化时代的一个总体性或总体性幻觉。我觉得，特别好。

很多人问我，应物兄，是不是就是李洱。我也说不上来。不过，应物兄身上的确有一种既纯洁又无耻的东西，莫名地让人怀念。纯洁和无耻，曾经是那么多美好的组合，就像一起相亲的少女，就像一道影子和一只鸟。



李洱小说《应物兄》书影。(人民文学出版社供图)

为什么李洱能写出应物兄的纯洁和无耻

毛尖